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海市白水洋镇人民政府的临海市永安溪白水洋段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金属结构及启闭设备采购（重新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海市永安溪白水洋段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金属结构及启闭设备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扬州富达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14328.96万元，资产总额1046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1.2.3



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